親愛的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 ：您好

全民健康保險開辦以來，承蒙您的支持與配合，謹致謝忱。

為避免您每月赴金融機構繳納健保費往返之不便，並防止您因一時疏忽遲延繳納而產生滯納金，建議您多多利用委託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繳納健保費。

如果您決定辦理轉帳扣繳健保費，請填妥背面「約定書」在您繳納健保費時交由金融機構一併辦理。您辦妥轉帳手續後，可能還會接獲一至二次繳款單，請仍持單至金融機構繳納，待轉帳扣繳作業正式生效後，即可由指定之帳戶或信用卡扣繳。

當您辦理的轉帳扣繳作業正式生效（約四十五天至六十天）後，金融機構固定於每月十五日（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之日）進行扣款；當帳戶存款不足時或信用卡遇停用等情事無法完成代繳，金融機構不再進行補扣，本署分區業務組改寄發轉帳不成功繳款單，屆時請您持該繳款單至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款。

再次提醒您!，依法自保險費繳納寬限期滿次日起即開始計收滯納金，請於每月十五日前特別留意您轉帳帳戶內的存款餘額是否足夠扣繳或信用卡是否可正常扣繳，以維權益。**另使用信用卡之相關約定事項，悉依各發卡機構規定辦理，需自行負擔之相關服務費用(手續費)，請洽各發卡機構。**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敬啟

開辦信用卡約定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金融機構一覽表：

金融機構名稱	開辦日期
彰化商業銀行	106 年 7 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 8 月

新增
註銷 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106 年 7 月 26 日信用卡版)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局、庫、社、會）申請（□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請依照本約定書所載約定事項之規定，逕自下列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或信用卡（□辦理□終止）轉帳代繳下表所列繳款代號之保險費。此致

_____郵局

（立帳局號□□□□□□—□）

存簿儲金帳號□□□□□□—□

或劃撥儲金帳號□□□□□□□□

1.**存款帳戶**_____銀行（局、庫、社、會）

_____分行（分局、支庫、分社）

存款帳號□□□□□□□□□□□□□□

2. **信用卡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卡號□□□□-□□□□-□□□□-□□□□

持卡人身分證號□□□□□□□□□□

持卡人生日： 年 月 日

信用卡持卡人簽名 _____

立約定書人(帳戶本人)姓 名 _____ 簽章（請蓋存款戶印鑑）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以下二欄位請擇一填列

- 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請填此欄位

被保險人姓名	被保險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投保單位請填此欄位

(由雇主成立為投保單位之外傭雇主，請填寫此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得免填)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代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無則免填）							

約 定 事 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貴行（局、庫、社、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或信用卡（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以下簡稱保險費)。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局、庫、社、會）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被保險人姓名或投保單位名稱及投保單位代號可參閱最近月份保險費繳款單)

二、 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保險費，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委託，並洽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建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開始轉帳。在未建檔前各月份之保險費，仍由保險費繳款人（以下簡稱繳款人）自行繳納。

三、 貴行（局、庫、社、會）代繳義務，以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餘額或信用卡授權額度足敷委託代繳之保險費為限。**貴行（局、庫、社、會）應於每月十五日轉帳（如遇假日為其次一營業日），倘存款不足或超過信用卡使用額度，則由繳款人自行持保險費繳款單至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如繳款人因此而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四、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如轉帳代繳帳戶因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或信用卡遇停用等情事無法完成代繳，貴行（局、庫、社、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概由立約人負責。**

五、 立約人擬在貴行（局、庫、社、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註銷原委託約定且重新填具約定書；並同意自貴行（局、庫、社、會）受理變更，及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由新帳戶代繳保險費。

六、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納保險費，否則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七、 立約人委託代繳保險費，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或信用卡停用等情事，視同自動解除代繳之約定，其因此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八、 貴行（局、庫、社、會）或立約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終止代繳時應填具「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全民健康保險費約定書」，並自貴行（局、庫、社、會）接受註銷委託，並洽妥健保署分區業務組完成更檔之月份（以申請之次月為原則）起，終止以該帳號或信用卡轉帳代繳保險費。**其因註銷委託而致繳款人須負擔滯納金時，概由立約人負責。**

九、 立約人指定之轉帳代繳帳戶為**支票存款帳戶者，倘因扣繳保險費而致存款不足，發生退票情事，由立約人自行負責。**